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靜淑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31

電子信箱：ol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00064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87270000G\_1100064428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00064428\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\_110006442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5日「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5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貴機關辦理各類工程契約時，應納入防範入侵紅火蟻條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6日農防字第1101488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工程土石方與植栽之移動而擴散入本市，請各機關辦理各類工程契約時，應納入下列入侵紅火蟻防範條款：

(一)承包商提供之帶土植栽，非來自於入侵紅火蟻發生區，須提出來源證明文件；來自於入侵紅火蟻發生區，則須檢附無紅火蟻證明。

(二)輔導承包商自主管理，於工程保固及維護(植栽養護工作)期間發現入侵紅火蟻，應由承包商負責完成防治。

三、另檢附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106年第8版)」及「營建基地紅火蟻偵查、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3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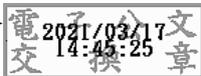


041100019630 有附件

序(108年第3版)」各1份供參，請貴機關依規定辦理入侵紅  
火蟻防範措施，以共同維護本市市民之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

線